渑池县老城区城市更新片区LC01-DY03-2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项目名称：渑池县老城区城市更新片区LC01-DY03-2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类　　型：批前公示

公示类别：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南至人民前街、北至人民后街、西至经二路、东至东关南街，规划总用地面积1.90公顷（28.57亩）。

公示期限：30日

公示日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6日

咨询电话：0398-4837008

附加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公众查询详细内容，请出示身份证明，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查询，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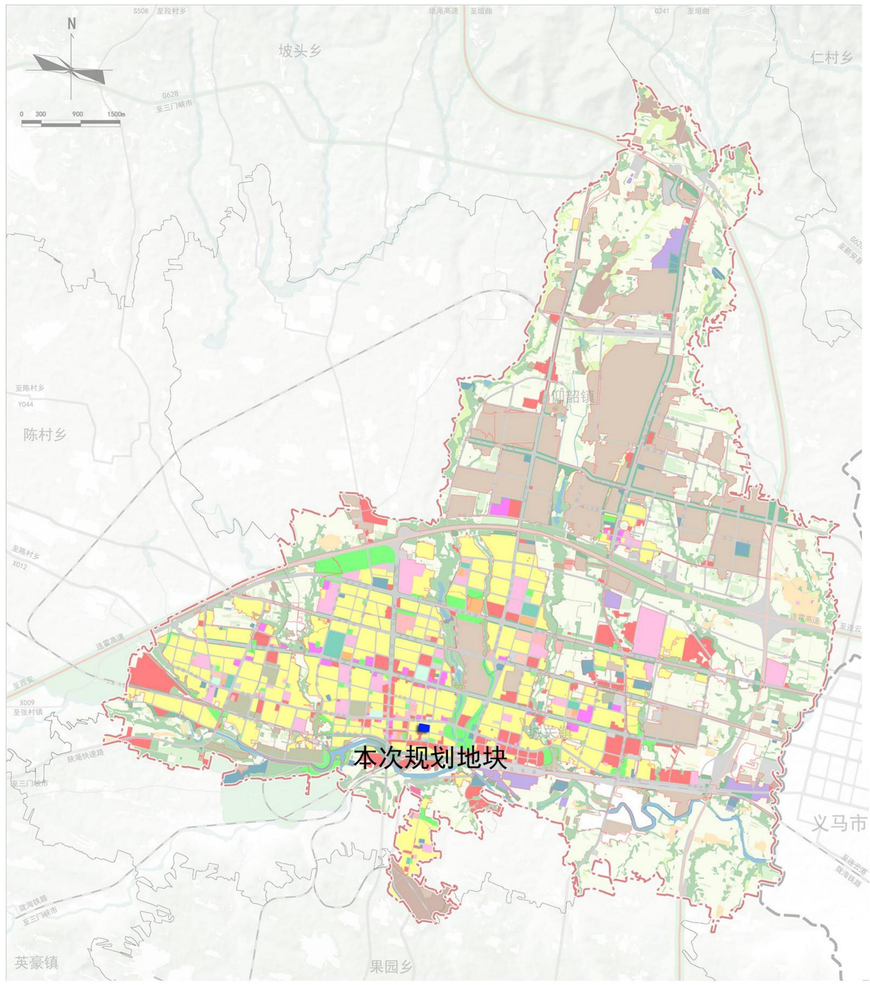

图例

耕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教育用地	工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邮政用地	防护绿地	中心城区范围
园地	城镇居住用地	体育用地	采矿用地	供水用地	环卫用地	广场用地	高速公路
林地	农村居住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仓储用地	排水用地	消防用地	特殊用地	铁路
草地	机关团体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供电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留白用地	乡镇界
湿地	文化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路用地	供燃气用地	公园绿地	陆地水域	市县界

渑池县老城区城市更新片区LC01-DY03-2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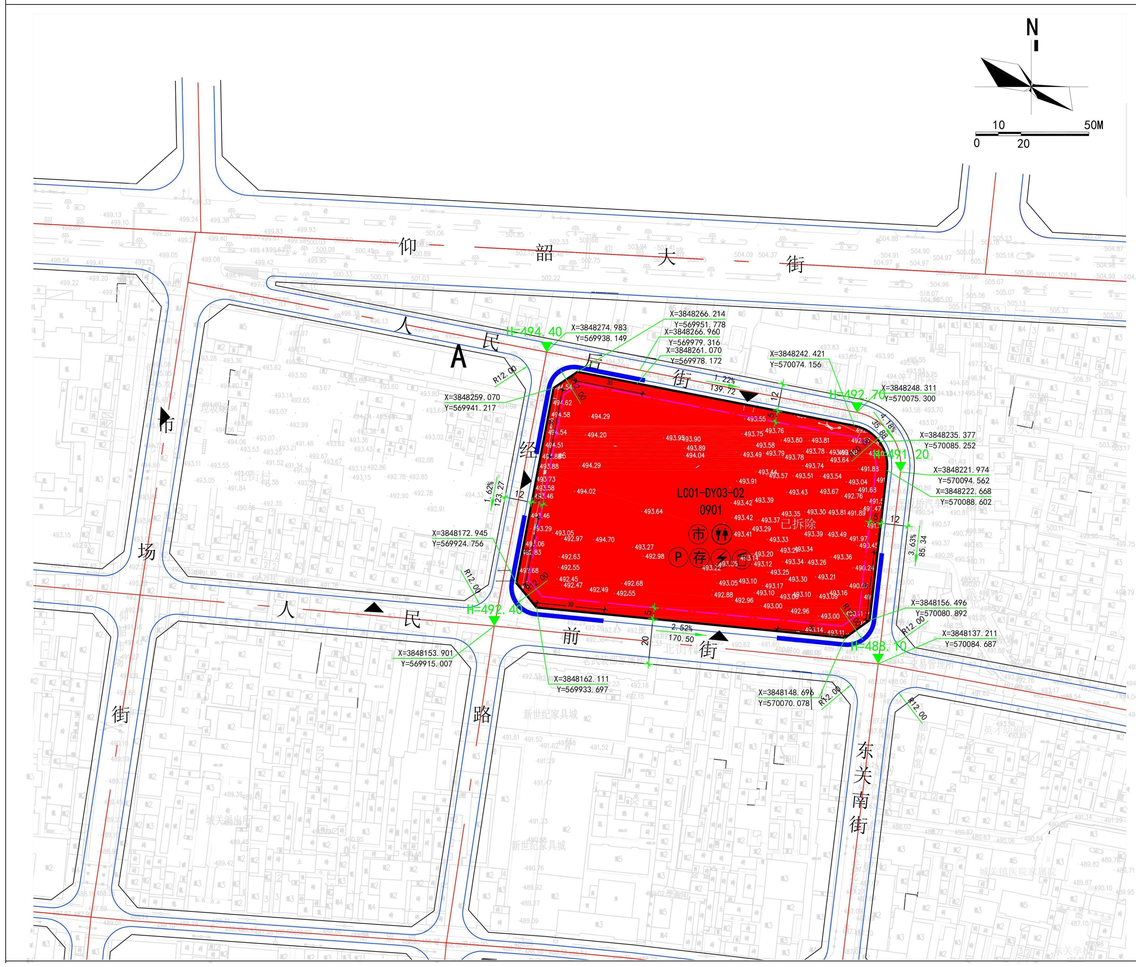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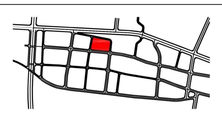
强制性指标	地块编号		LC01-DY03-02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0901)
	用地兼容		—
	容积率		FAR≤2.0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地上/地下)(m)		24/10
	绿地率(%)		≥10
	配套设施		分类垃圾收集点、公厕（建筑面积≥60㎡）、农贸市场、变配电设施、消防设施、人防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1.0 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且应配建不小于15%的充电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5.0 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且应配建不小于15%的充电车位。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
	日照间距		
规定性指标	地块面积（hm²）		1.51
	建筑容量（m²）		≤30175.60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南、西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道路名称	后退红线距离（m）
		人民前街	5
		人民后街	5
		经二路	5
		东关南街	5
	建筑退相邻地界线(m)		相邻地块退线沿用地边界线，当退线距离小于消防和日照要求时，应按消防和日照要求控制。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为6米；地下建筑物的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5米；同时地下建筑物退界距离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引导性指标	建筑风格		需兼顾美学表达与功能协调，在建筑风格、材料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体现建筑的形象及特点。
	建筑色彩		建筑要求靠近校园的现代感和清新的色彩风格，建筑宜采用灰、白色调为主，整体风格应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建筑形态		建筑形态和空间布局应与使用功能相呼应，建筑群体组合形态应满足交通和消防要求，体现时代特色，注重内部建筑群体间的呼应。
	环境要素		应贯彻“低碳生态、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绿化种植的种类和形态应起到界定室内外空间的作用，对公共开放空间应进行重点绿化设计。

说明

1. 用地性质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2. 图中标注道路等控制宽度单位为“米”。
3. 道路交叉口自路缘石半径的端点向后量起，距交叉口不小于30米为禁止机动车道开口路段。
4. 上述地块控制指标表未明确的各类技术指标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及地方文件规范要求执行。
5. 地下空间开发应以满足配套人防工程为前提，具体配套人防工程指标以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准。地下空间开发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时，应考虑改时人防的要求，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38-2035）》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六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6、地下空间设计应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同时符合防洪标准和抗震标准要求。
7. 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确定。
8. 规划建设前应通过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相关专业评价。
9. 地块面积以实际勘测为准。

图例

0001-0010	地块编码	农	农贸市场
1402	用地性质代码	厕	公厕
	用地界限	P	机动车停车场（库）
	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	存	非机动车存车处
X:3848266.214 Y:569951.778	道路控制点及地块边界坐标	⚡	变配电设施
H=494.40	道路控制点设计高程	垃	分类垃圾收集点
139.72 / 1.2%	道路 坡度 坡长-坡向标注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道开口段		